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的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服务（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部分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服务（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部分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御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0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7.8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御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F-2025093 第1包 2025-07-27 11:26:15
内蒙古御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7-27 11:26:15